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444號

03 聲 請 人 乙○○

04 相 對 人 甲○○

05 關 係 人 丁○○

06 丙○○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宣告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0 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選定丁○○（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  
12 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13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4 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下稱聲請人）與關係人丁○  
18 ○、丙○○（下各以姓名稱之）各為相對人甲○○（下稱相  
19 對人）之配偶、長女、次女，相對人有語言障礙，致不能為  
20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  
21 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  
22 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23 人、指定相對人胞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4 二、丁○○則以：伊覺得沒有需要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相對人  
25 係因疾病造成之失語，相對人可以表示其情緒，平日相對人  
26 去日間照護之主任也可以跟相對人溝通，對於鑑定報告沒有  
27 意見，若相對人需要監護宣告，伊希望由伊擔任監護人，丙

01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03 三、丙○○則以：對於鑑定報告沒有意見等語。  
04

05 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6 想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7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8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9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10 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11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12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13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14 冊之人。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15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16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7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  
18 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  
19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20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21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定有明文。  
22

23 五、查本件聲請人、丁○○、丙○○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  
24 女、次女，有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  
25 0、13頁），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首堪認定。  
26

27 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業據提出財團法人私立  
28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中和紀念醫院）病症  
29 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39頁），雖據丁○○爭執  
30 並陳述如前述，惟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到庭表示意見，相對人  
31 僅偶爾以搖頭回應，無法確切回答，雖能發出聲音，惟多語  
意不清無法識別，已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  
5、57頁）；又經本院委由鑑定人即中和紀念醫院醫師林晏  
如於113年7月30日就相對人之現況所為之鑑定結果略以：相  
對人經診斷為失智症，近1年認知功能持續退化，目前已失

去原本處理生活事務之能力，其口語表達音調模糊、語意不清，無法清楚回應及對談，僅可點頭、搖頭表示，其因罹患腦部惡性腫瘤引起之認知障礙症，導致之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等語，有該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足佐（本院卷第79至86頁），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甚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相對人既如前述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人。查聲請人及丁○○雖均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惟聲請人到庭陳稱：伊對丁○○要擔任監護人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將相對人送安養中心，要請外籍看護在家也沒關係，若丁○○、丙○○委請外籍看護照顧相對人，伊同意由丁○○、丙○○分別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37頁），而丁○○業已具狀陳報聘請外籍看護照顧相對人之外國人契約1份附卷為憑，故認由丁○○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併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

七、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既由丁○○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03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淑美

06 附錄：

07 民法第1099條：

08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09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10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1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12 民法第1112條：

13 1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